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7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0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灵活应用多种量化策略，在充分控制基金财产风险和保证基金财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因此除面临普通混合型基金风险外还包括本基金所特有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另外，本基金的投资工具股指期货还可能引发的杠杆风险，对于万风险，盯市结算风险等。此外，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前，基金份额持有人还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其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低于3年。但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3年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3月1日，投资组合报告为2015年4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设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罗雅开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7
联系人：周良子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3]1280号文件批准，于2013年11月7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经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公告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5,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7.5%；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出资人民币2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宋宜农出资人民币9,99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95%；
赵鹏出资人民币6,01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05%；
田中甲出资人民币5,5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775%；
赵鹏出资人民币5,5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750%；
毛慧忠出资人民币3,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00%；
李峻出资人民币3,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50%；
徐蔓青出资人民币3,7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75%；
祁洁萍出资人民币1,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00%；
钟菊秀出资人民币7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50%；
陈温出资人民币6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00%；
周良子出资人民币4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25%；
宋菲飞出资人民币7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50%；
姜灵灵出资人民币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50%；
张文博出资人民币5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50%；
陈晓出资人民币7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50%；
张哲出资人民币1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50%；
狄萍出资人民币4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25%；
洪幼叶出资人民币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50%；
徐一出资人民币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50%；
孟祥宝出资人民币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50%；
周华睿出资人民币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50%；
陈洁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刘顺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余响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沈望琦出资人民币1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50%；
蔡斌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安福廷出资人民币1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50%；
华佩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罗雅开先生，董事长，硕士，经济师。21年金融业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业务科科长、天源支行副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宁波银行副行长。
陈友良先生，董事，硕士，马来西亚籍。曾任职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风险分析师；巴克莱资本操作风险管理部经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业务经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主席办公室主席特别助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资金部副总裁；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资产负债管理总经理。现任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首席风险官。
宋宜农先生，董事，硕士。20年金融业从业经验，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营销官；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鹏先生，董事，硕士。18年证券基金研究投资经验，曾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投委会委员；中信建投证券公司自营部执行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英女士，独立董事，学士。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董事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忠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人民大学计划经济系团总支书记，现任教于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商海棠先生，独立董事，学士，曾在光大国信旅游公司、北京永赢融资物业管理公司任职。现任北京市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不动产相关法律事务。
2、监事会成员
陈辰先生，监事，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机构业务部；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经理；深圳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徐蔓青先生，监事，硕士。13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T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峻先生，监事，硕士。19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中保信期货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研究员；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
3、管理层成员
宋宜农先生，总经理，相关介绍见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赵鹏先生，副总经理，相关介绍见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田中甲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4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兼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基金运营部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鹏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深圳市南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律事务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律师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毛慧女士，督察长，学士。10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监察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张大木先生。美国Villanova 大学计算机研究生。13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美国沃顿商学院高级数据分析师，美国巴克莱国际资产管理公司（BGI）投资分析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投资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量化投资总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执行委员组成：公司总经理宋宜农先生、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赵楠先生、量化投资总监张大木先生、固定收益投资总监邢洁萍女士等。
督察长、监察稽核部总监、交易总监、研究人员可列席，不具有投票权。
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为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协调并主持会议。
议案通过需经2/3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陈雌
联系电话：025-83387218
成立时间：1991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497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壹亿陆仟贰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四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
1、托管人公司介绍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于1991年成立，是中国证监会首批批准的综合类券商，也是中国证券业协会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注册资本增加到96亿元。于2015年6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注册资本变更为：7162786.88万元人民币。自上市以来，华泰证券连续6年(2010年-2015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目前行业最高评级A类AA级，华泰证券始终秉承“高效、诚信、稳健、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目的”的经营理念，逐步塑造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上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主要人员情况
华泰证券资产托管部充分发挥作为新兴托管券商的证券市场专业化优势，搭建了由高素质人才组成的专业化托管团队。现有员工具有多年金融从业经历，丰富的证券相关业务经验，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其中本科以上人员占比100%，硕士研究生人员占比超过85%，专业分布合理，是一支诚实勤勉、开拓创新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团队。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华泰证券于2014年9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可为各类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华泰证券始终坚持稳健的经营理念，“严格管理、审慎经营、规范运作”，注重风险管理，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公司有关管理规定，规范运作、严格管理，确保基金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
华泰证券资产托管部拥有独立的安全监控设施，稳定、高效的托管业务系统，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托管职责，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公司有关管理规定，秉持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的理念，在组织体系、决策程序、制度流程等方面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华泰证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四个主要部分：董事会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裁室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各职能部门以及各业务部门。
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总裁室是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机构，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和准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具体负责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在主要业务部门都设立了一线的风险控制组织，各级组织和人员需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明晰，强调相互协作。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合规法律部是华泰证券合规管理的核心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员工执业行为进行合规管理，以及管理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稽核部作为对公司各级部门的风险管理、内控控制及经营管理绩效进行独立、客观地检查、监督、评价，并督促其改进。各部门分工协作，各有侧重，共同发挥审前识别与防范、事中监测与控制、事后监督与评价三道防线功能，资产托管部通过设立稽核内控专岗、建立复核机制、内控检查机制、报告机制等方式，实现对各类风险的全面有效管理，保证在合法合规、稳健规范的基础上开展基金托管业务。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华泰证券资产托管业务具备了较高水平、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涵盖了业务管理操作、会计核算、监督和内控、信息系统、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覆盖了资产托管业务开展的各个重要环节，能够有效指导业务正常运转、稳健发展。
主要风险控制措施：1、通过资产分离制度，专用交易单元及结算备付金账户、合理的账户结构、核算对账机制、实物资产盘点制度、内部多层级监督检查机制、系统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安防控制等措施有效控制资产安全风险；2、通过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并完善投资监督系统、投资监督管理实施方案、核心业务数据向公司风控部门开放、透明化运作等措施有效控制投资监督风险；3、通过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多维度对账机制、复核监督机制、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机制和灾难备份机制等措施有效防范资金清算风险；4、通过明确指令处理相关要素机制、严格资金划付管理流程、划款指令审核机制、监督资金安动机制、人工备份划款方式、及时沟通反馈机制等措施有效防范资金安收风险；5、通过协议约定估值方法、信息传递程序及差错处理机制、独立会计核算机制、建立对账机制、会计资料管理阅读机制、差错及应急处理机制等措施有效防范资产估值估算错误风险；6、通过信息披露和保密制度、协议约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和程序、原始账簿数据分析和采集机制、信息批露授权机制等措施有效防范信息披露风险。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禁止投资行为、基金投资、融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管理人投额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罗雅开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5169 0178
客服热线：021-51690111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二、代销机构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网址：www.htsc.com.cn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勤
联系电话：0574-89068340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7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301
网址：www.lufunds.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登记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罗雅开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5169 0178
联系人：吴亦弓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8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8楼B座
负责人：奚正辉
电话：021-5036 6376
传真：021-5036 6733
经办律师：屠疆、孙贤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021-2228 8888
传真：(021)2228 0000
联系人：虞晓达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航翔、虞晓达

第四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17日证监许可（2015）170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二、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限
1、基金类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期为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28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302,044,785.92元，折合302,044,785.92份。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95,463.65元，折合95,463.65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基金募集期间含本基金募集专用账户的银行存款利息302,140,249.57元，有效认购户数为6,423户。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5年12月1日起在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2016年1月19日起在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日为2015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9,349,325.91	66.44
	其中：股票	89,349,325.91	66.4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597,178.58	33.16
8	其他资产	535,886.43	0.40
9	合计	134,482,390.9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6,956.00	0.04
B	采矿业	1,536,471.44	1.17
C	制造业	37,342,432.75	28.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212,653.50	4.72
E	建筑业	2,103,904.00	1.60
F	批发和零售业	6,460,788.37	4.9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38,998.00	1.7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10,347.08	3.43
J	金融业	18,874,383.80	14.34
K	房地产业	3,417,454.90	2.6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3,843.00	0.4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1,756.00	0.3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6,809.00	0.3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04,948.00	1.30
S	综合	3,247,580.07	2.47
	合计	89,349,325.91	67.9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12	江泉实业	262,113	3,247,580.07	2.47
2	600116	三峡水利	149,200	3,237,640.00	2.46
3	600531	豫光金铅	194,500	3,213,140.00	2.44
4	000001	平安银行	262,000	3,141,380.00	2.39
5	600562	国睿科技	50,100	3,115,719.00	2.37
6	600518	康美药业	181,400	3,074,730.00	2.34
7	600312	平高电气	156,700	3,055,650.00	2.32
8	600529	山东药玻	154,400	2,984,552.00	2.27
9	600753	东方银星	85,000	2,907,000.00	2.21
10	601166	兴业银行	145,400	2,481,978.00	1.8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采用灵活配置策略，可利用股指期货调节系统性风险。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密切关注市场动态，考虑到当前股指期货市场的流动性较为匮乏，且基差长期处于贴水水平，暂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4,660.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525.37
5	应收申购款	110,700.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5,886.4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第七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并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80%	0.85%	10.33%	1.71%	-3.53%	-0.86%

注：2015年9月1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第八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一）开户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有关的开户、交易业务：
1、在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进行网上或柜台交易。
2、在在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销渠道进行网上或柜台交易。
（二）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自助查询及人工咨询：
1、登录永赢基金公司网站。基金持有人可以查询个人账户资料，包括基金持有情况、基金交易明细、基金分红实施情况等。
2、致电客服热线暨自动语音查询系统（021-5169 0111），该系统提供全天候的7×24 小时自动查询服务和工作日 09:00 至 17:30 的人工咨询服务。
3、发送邮件到服务信箱（service@maxwealthfund.com）。
4、本公司的代销渠道和直销网点为投资人提供各类查询服务。
（三）对账单订阅服务
1、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客服热线、网站申请订制（退订）免费的电子对账单。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客服热线获取纸制对账单。
（四）邮件订阅服务
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热线、网站申请订制（退订）免费的电子邮件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交易确认及相关基金资讯信息等。
（五）短信订阅服务
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热线、网站申请订制（退订）免费的手机短信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交易确认及相关基金资讯信息等。
（六）客户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客服热线、信函、电邮、传真等方式提出咨询、建议、投诉等需求，基金管理人将尽快给予回复，并在处理进程中随时给予跟踪反馈。
（七）投资者交流活动
本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专业研讨会、投资者见面会或其他形式的交流活动，为投资者提供与基金公司进行直接交流的机会。
客服热线：(021)5169 0111（该电话可转人工服务）
传 真：(021)5169 0178
公司网址：htttp://www.maxwealthfund.com
服务信箱：service@maxwealthfund.com

第九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 变更了基金管理人的部分信息；
（二）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部分信息；
（三） 更新了代销机构的部分信息；
（四） 更新了基金募集的部分信息
（五） 更新了基金申购和赎回的部分信息；
（六） 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七） 更新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八） 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部分内容；
（九） 在“其他应披露事项”一章，新增了了本基金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发布的有关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添富季红）	
基金主代码	1647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891,980.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945,990.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6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0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18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18日（场外）	2016年4月19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20日（场外）	2016年4月21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处于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入销售机构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合同约定：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財富里昂、財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大鹏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以及其他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